

中共浮梁县教育体育局委员会文件

浮教党字〔2020〕33号

中共浮梁县教体局党组关于印发《全县教体系统党组织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党组织：

现将《全县教体系统党组织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浮梁县教体局党组

2020年9月30日

全县教体系统党组织开展标准化规范化 信息化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工作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党建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实现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县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浮梁县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三化”建设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全县教体工作实际，现就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以下简称“三化”）建设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强化问题导向，以“三化”建设为抓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浮梁努力呈现出“绿水青山、田园牧歌、乡愁绵绵、其乐融融”的江南千年古县神韵，办好浮梁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按照“四个方面定标准、六个方面立规范、一张网络联整体”的要求，推动开展教体系统基层党（总）支部党建“三化”

建设，努力实现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发展思路好、制度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的“六好”目标，全县教体系统各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二、工作要求和主要措施

局机关（一支部、二支部、县教育电视台党支部）、社会组织（昌南书画院党支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三个领域参照《浮梁县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三化”建设方案》进行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党支部参照如下指标。

（一）基层党建标准化

1.组织设置：科学设置中小学校党组织，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县教体局党组。党员人数100人以上的，可设立党的委员会；50-100人的，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3人以上，单独建立党支部。党的委员会任期5年。总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任期3年，届满应当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2.领导班子建设：（1）推行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推广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分设的，党组织书记一般兼任副校长，党员校长一般兼任副书记。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应配备专职副书记。（2）党组织书记应具备教师资格，经过学校党务和行政岗位锻炼。学校没有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3）建立校级干部后备库，对后备人选实

行跟踪培养、动态管理。各级委员、党小组长纳入校级后备力量培养，推行党支部书记、年级主任“一肩挑”。

3.经费保障：（1）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与校长(副校长)在岗位等级确定、考核奖励、待遇落实等方面同等对待。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应计算工作量。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享受同等待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荣誉纳入到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2）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按照教职工党员年人均不低于150元标准核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逐年增加。同时，要确保党员7人以下党支部的党组织活动经费每年不少于2000元，党员7人以上党支部的党组织活动经费每年不少于3000元。

4.活动场所：加强党员活动场所建设，做到“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设置相对固定的党务公开栏、党建宣传栏、先锋模范榜、好人好事牌等，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

（二）基层党建规范化

1.党员队伍建设：（1）发展党员有计划，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落实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原则上每年至少发展

1名30岁以下年轻党员。(2)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落实对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和党员轮训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安排的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每月至少组织两次教职工政治学习。(3)

落实走访慰问、党内关怀制度，帮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解决实际问题。

2.组织活动：(1)每月第一周周五开展主题党日。(2)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小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支部一般每季度安排上1次党课，学校党员领导和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党员讲1次党课。

(3)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4)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般每年开展1次，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5)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1次。

3.运行机制：(1)健全议事决策机制，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三重一大”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干部任免事项，事先要经过学校党组织推荐考察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2)定期公开学校“党务、政务、财务”，接受党员群众监督。(3)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决策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发挥民主

党派、无党派人士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4.服务群众：（1）建立健全党员教师示范引领教育教学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员教师在教育教学引领中的具体要求，积极组织党员教师参与示范课、公开课、经验交流讲座和课堂教学听评课活动。（2）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和帮扶关爱活动，每名党员每学期至少联系帮带1名青年教师，1名贫困学生、留守儿童或后进生。（3）推进在职党员到社区报道。

5.工作任务：（1）将思政课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内容，加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力量，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2）建立党员教师领衔重大工作制度，在学科建设、科研指导、课堂教学、学校管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影响和带领广大教师干事创业、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3）开展“党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6.党建责任：（1）落实中小学党组织主体责任，中小学校党组织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学校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的建设工作。（3）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把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晋职晋级，职

称评聘奖惩。

（三）基层党建信息化

在对各支部党建工作定标准、立规范的基础上，按照县委统一部署推进基层党建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强化广泛连接、数据分析、考核评价等功能，以信息化助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解决基层支部党务工作不会干、党员教育不经常、组织生活不落实等问题，构建全县教体系统党建信息化网络，实现全县教体系统党建工作“一张图”“透明化”。

三、组织领导和实施步骤

2020年“三化”建设已列为全省党建“一号工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局党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加强领导，确保落地见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县教体系统党组织开展“三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章国茂 浮梁一中党总支书记、局党组书记

第一副组长：程根才 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 组 长：范晓珍 局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长

洪学泽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永平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建平 局党组成员

张根树 局党组成员

周幸珍 二级主任科员

张海江 二级主任科员

姚贤胜 二级主任科员

成员：由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局属各学校（幼儿园）党员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党办，张根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协调日常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书记、校长要亲自挂帅，充实工作力量，明确专人负责“三化”建设工作。

（二）教体系统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分三个阶段推进。

1.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10月底前）。各党组织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具体标准、工作任务和推进措施，运用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和发动，确保每位党员明确任务要求和目标职责。

2.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1月底前）。各党组织要对照具体工作要求，在2020年11月中旬前完成自查自评。要制定“一支部、一策略、一责任人”精准推进措施，扎实开展达标建设，一项一项规范、一项一项改进，推动党支部补短板、强弱项、达标准。对不达标的项目，要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开展对标整改，并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自查整改。教体局党组将组织力量进行督查指导和验收，对审核、

验收未通过的党组织，限期进行整改。

3.巩固提高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各党组织要真对照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巩固提升已有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各党组织要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工作与党建品牌选树宣传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开展“一支部一特色、一学校（单位）一品牌”活动，打造叫得响、立得住、群众公认的党建特色品牌。各党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基础上，创新活动载体、创新活动方法、创新工作机制，创出工作亮点，着力形成组织更加健全、队伍更加过硬、制度更加完善、活动更加规范、保障更加有力、作用更加突出的新时代党建工作新格局。

附件：局机关党委和局机关纪委联系学校党建“三化”
建设工作安排

中共浮梁县教育体育局党组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局机关党委和局机关纪委联系学校党建 “三化”建设工作安排

为全力做好基层党建“三化”建设，局党组经研究制定局机关党委和局机关纪委联系基层党组织制度，要求委员深入联系点进行调研，定期了解和掌握联系点的“三化”建设情况，指导帮助基层党组织理清工作思路，补齐短板，协调解决“三化”建设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基层党组织也要积极与对应委员、领导联系，加强沟通，共同努力把联系点建成“三化”建设示范点。联系点安排表如下。

序号	乡镇	学校	联系委员	联系领导
1	勒功乡	勒功学校	盛立新	张根树
2	西湖乡	中学		
		中心学校		
3	经公桥镇	中学		
		储田学校		
		中心学校		
4	蛟潭镇	蛟潭中学	计延增	张海江
		蛟潭二中		
		中心学校		
		福港学校		

序号	乡镇	学校	联系委员	联系领导
5	三龙镇	中 学	朱国华	吴建平
		中心学校		
6	黄坛乡	中 学		
		中心学校		
7	峙滩镇	峙滩学校	叶银河	洪学泽
8	江村乡	中 学		
		中心学校		
9	兴田乡	兴田学校		
10	鹅湖镇	天保学校	章春蕾	张永平
		鹅湖中学		
		中心学校		
11	瑶里镇	中 学		
		中心学校		
12	臧湾乡	臧湾学校		
13	湘湖镇	南安中学	汪小河	周幸珍
		中心学校		
14	寿安镇	寿安中学		
		仙槎学校		
		中心学校		

序号	乡镇	学校	联系委员	联系领导
15	王港乡	王港学校	戴丽华	姚贤胜
16	浮梁镇	中心学校		
		少儿体校		
		特殊学校		
17	县直	县职校	吴 栋 金镶玉	程根才
		县一小		
		县二小		
		县三小		
		县第一幼儿园		
		县实验幼儿园		
		新平中学	侯 剑	章国茂
		县一中		